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并已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与上一年度聘任的四川华信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先沟通且已取得对方的同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实际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自主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公司关于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的资金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欧阳明高

方建一

杨 实

林 雷

2018年12月12日